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912號

原告 葉蒼益
被告 翁嘉良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是原告於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06號刑事案件審理時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81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望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附記：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要旨：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8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貨車，沿嘉義市東區垂楊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
02 向行駛，行經垂楊路與體育路口，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號誌
03 管制路口，應依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04 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05 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闖越
06 紅燈直行，適訴外人李偉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沿體育路由南往北直行，遭被告駕駛之車輛碰
08 撞，致撞向同向右側由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9 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致原告受有下背部挫傷及
10 左肘開放性傷口之傷害，本件機車亦受毀損。原告因此受
11 有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415元、看護費36,000
12 元、就醫交通費1,200元及本件機車修復費用2,850元等損
13 害，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萬元，合計63,465元，為
14 此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465
15 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理由要領

17 (一)修復本件機車所支出之零件費用，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
18 應扣除折舊，始為必要修復費用。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
20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
21 價後的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的耐用年數平均
22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另外參酌營
23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24 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5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6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院認為依照前述規定計算本件
27 應該扣除的折舊，尚屬適當。經查，本件車輛的出廠時間
28 為112年3月，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按，依前開查核準則
29 規定計算，在本件事務發生時，已經使用11個月，扣除折
30 舊後的修復必要費用為2,197元，計算如下：【①殘價＝
31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850元÷（3+1）÷713元

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②折舊額=(取得成本
02 -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2,850元-713
03 元) $\times 1 / 3 \times (11 / 12) \doteq 653$ 元。③扣除折舊後價值=(新
04 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2,850元-653元=2,197元。】
05 (二)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致受有上開傷害，原告請求賠償
06 精神慰撫金2萬元，尚屬適當。綜上，本件機車修復必要
07 費用2,197元，加上精神慰撫金2萬元以及被告未為爭執之
08 醫療費用3,415元、看護費36,000元及就醫交通費1,200元
09 等，原告所受損害額為62,812元，原告主張超過前開金額
10 部分，為不可採。